

通信业务宝特约代理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尚一信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乙方已是甲方 e 信业务金牌代理商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通信业务宝特约代理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)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《e 信业务代理协议》。
- 2) 乙方成为 e 信金牌代理为基础，则成为**通信业务宝特约代理商**，享受特约代理商提成及返点比例。**今后每次购设备不低于 10 台。**
- 3) 返利期为所推广通信业务宝充值之日起三年。
- 4) 乙方购买此充值卡，仅用于给自己发展的通信业务宝用户充值；乙方不得将此充值卡售给甲方发展的其他代理商，也不得将此充值卡售给甲方及其他代理商的通信业务宝用户。
- 5) 运营商铁通给予甲方的电信结算价格变化时，其折扣比例将重新协商。
- 6) 此特约代理协议有效期一年，协议期满需终止或更改协议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。
- 7)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有必要另签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深圳市尚一信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乙方：

(盖章、签字)

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